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管理制度**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对外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	4
第三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操作程序和职责分工.....	5
第四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信息披露.....	5
第五章	责任追究.....	6
第六章	附则.....	6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
- （二）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 （三）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按照公司内部经营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经公司总裁审批后方可开展。

第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 （一）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
- （二）为他人承担费用；
- （三）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者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
- （四）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第四条 公司应当充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且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应就财务资助事项向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

第五条 公司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人，以及股权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章 对外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且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当表决人数不足 3 人时，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前，董事应当积极了解被资助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

董事会在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董事应当对提供财务资助的合规性、合理性、被资助方偿还能力以及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董事会在审议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除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董事应当关注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八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公司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公司是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被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第三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操作程序和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前，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做好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担保措施及履约能力情况等方面的风险调查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在经本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通过后，由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五条 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后，财务管理中心办理对外财务资助手续、做好被资助对象的后续信息跟踪、监督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相关协议。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相关协议。

第十七条 公司审计部对提供财务资助的合规性、合理性、被资助方偿还能力以及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进行审计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告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充分披露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是否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等。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

第十九条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

（一）被资助对象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

（二）被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逾期财务资助款项收回前，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违反以上规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生效，修改时亦同。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